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现固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5、承担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9、承担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12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计划财务股，提出全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乡村整治等工作；农村合作经济改革与指导股，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湿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等工作；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制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种植业管理股，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畜牧兽医股，拟定全区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股，拟定全区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种业管理股，拟定全区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管理股，提出全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全区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分别是：

一、朔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有关工作要求；承担耕地质量保护、土壤改良等服务工作；对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品牌认证推荐、种子推广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对粮食、果业、药材、蔬菜、药茶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以及农作物病虫害和有害生物的防治。**2.**在全区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集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体资产规范管理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供指导服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特色村镇，为农村经济振兴、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区建设、农村物流、农村电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3.**为全区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4.**承担对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任务；指导农业创业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5G应用，打造数字农业、智慧农村；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农业科技宣传教育和调研工作。**5.**协助有关部门为项目开展做好考察评估、评审论证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企业主体实施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后期工作。**6.**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稳定推进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在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做好全域性行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13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站**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做好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保密安全及应急值守安排等工作，汇总各股站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2.**计划站** 汇总全区农业服务信息、工作成效和社会需求，确定现代农业服务方向和项目内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可行性，组织谋划推广农业技术、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的具体项目，结合各业务股站承接上级安排的任务和工作方向，组织制定项目方案、建议书等；做好各类项目推进，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从不同角度拟定解决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规范运行。3.**种业站** 负责全区农作物种子的信息采集、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完成品种区试、审定、登记、认定、引种备案等相关技术工作；实施优良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鉴定工作；完成种子生态适应性试验；协助编制和实施种子发展规划。4.**技术推广站**负责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做好全区粮食、油料生产为主的有机旱作农业、农垦渔业的技术指导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交易市场和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5.**植保检疫站**承担全区农作物、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综合防治、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暴发性病虫害的组织扑灭任务；负责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引进、试验、推广植保新技术新产品；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控项目。6.**果业药材站**负责拟定全区果药产业发展规划，收集果业发展信息；承担果药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服务，促进果药、花卉产业健康发展；协调全区药材、果业、瓜类等农产品的贮藏、流通工作。7.**土壤肥料站**开展土肥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承接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作；开展上级安排的测土任务，指导测土配方施肥，组织土肥项目的实施推进。8.**信息指导站**做好全区农业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气象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做好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农业信息化综合协调；做好农业综合专家库、农村技术服务人才库、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建设和技术维护；组织各类培训工作；服务农村物流、电商等。9.**合作经济站**指导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建设运行；规范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组织相关奖补及其他项目工作；做好上级政策落实，及时收集信息及上报。10.**农村经营站**按政策要求组织对村级组织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分析工作。11.**乡村建设站**组织指导各乡镇完善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完善土地确权档案，组织验收及移交工作；组织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开展业务备案、技术指导。宣传推动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解决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房屋规范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现场核实与区级巡查工作，做好相关备案工作；及时上报农房建设中发现的问题，提请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产权交易中心并开展具体业务工作。12.**蔬菜产业站**全面掌握全区设施农业现状，准确登记相关信息；组织设施农业项目推进，按政策要求审核建设条件；对设施农业项目进行政策指导和技术指导，服务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提供全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推进蔬菜产业全面发展。13.**再生能源站** 负责农村秸秆、地膜的综合治理、回收利用工作；负责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对农村清洁能源进行宣传、技术指导，组织申报农村清洁能源项目并组织实施；指导沼液沼渣的综合利用。

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1、贯彻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法规，向农民群众和社会宣传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2、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和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立项前的调查准备、建立项目库、确定推荐项目和组织评估论证等；3、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产业化项目的考察、初步审核，并对于可行项目组织申报；4、管理和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负责对上级下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及支付报账，并负责督促乡村和项目企业自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5、指导、管理和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6、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初步验收及工程决算，落实工程管护主体；7、指导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科技进步，进行科技培训，提高项目区的综合效益；8、负责对上级部门进行的检查、验收等工作进行组织、汇报和总结。

三、农机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２、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为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提供政策咨询。3、推广先进、适用、经济、安全、环保、智能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4、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实施。5、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6、协助处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7、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部门机构设置** 1、农机综合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负责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党群、统战、宣传、保密工作安排；负责人才工作，建立、更新农机专家智库；汇总各股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2、农机装备发展股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负责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建档业务；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协助处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3、农机技术推广股 承担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并组织实施;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小杂粮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村磨坊、油坊、小作坊等农产品初加工技术和装备的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4、农机社会化服务股 负责农机化生产动态统计。负责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机耕道建设、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机械化生态保护、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机械化深松整地等工程项目；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5、农机智能科技应用股 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组织专家、论证和服务工作。

四、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职责**1、主要开展全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工作，同时负责全区人居环境改造及拓展产业促进全区乡村振兴。2、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稳定脱贫户持续增收。

本次决算包括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6333.83万元 、 支 出 总 计16333.8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024.07万元，支出总减少8024.07万元。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支出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333.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33.8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333.8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789.7万元 ；项目支出14544.1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333.83万元、支出总计16333.8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024.07万元，降低49.12%。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支出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33.8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24.07万元。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支出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本部门列支。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33.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00万元，占0.06%；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8.10万元，占0.6%；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39.93万元，占0.24%；2100601中医院专项支出42.00万元，占0.25%；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356.26万元，占2.18%；2130103机关服务支出300.47万元，占1.84%；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1190.20万元，占7.29%；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312.24万元，占1.91%；2130153农田建设支出696.77万元，占4.27%；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3545.77万元，占21.71%；2130501行政运行支出40.00万元，占0.24%；2130503机关服务支出43.15万元，占0.26%；2130599其他扶贫事务支出2861.42万元，占17.52%；2130803农业保险社保补贴支出6474.94万元，占39.64%；2299999其他支出22.59万元，占0.1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6333.8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3.8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6.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8.7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01万元；公用经费59.5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5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原因是决算时误将上级单位拨付我单位资金列支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原因是决算时误将上级单位拨付我单位资金列支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万元，比2020年减少51.7万元，降低223%，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商品服务支出未在此项科目列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部门，须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及时性、项目的合格率、服务对象满意度都得到很大的提高。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